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汴政办〔2023〕28号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封市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开封市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开封市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河南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更好发挥内需拉动作用，推动全市经济发展质量更高、效益更好、速度更快、更可持续，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及开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服务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坚持“16136”总体工作思路，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加强需求侧管理，大力提振市场信心，充分释放和激发市场潜力，在推进中

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南实践中勇做开路先锋，奋力谱写新时代新征程中原更加出彩开封绚丽篇章。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内需规模实现新突破，供给质量显著提升，市场体系进一步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水平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现代流通体系更加便捷通畅，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区位优势进一步显现，制度型开放实现新突破，成为“双循环”格局中重要节点，在新时代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显著增强。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和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合理增长，制造业增加值、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达到30%、46%，进出口总值突破100亿元，累计城镇新增就业30万人以上，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逐步缩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粮食总产量持续稳定在290万吨以上。

二、全面促进消费，加快消费提质升级

坚持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提升传统消费，稳定大宗消费，培育新型消费，扩大服务消费，着力满足广大人民群众个性化、多样化、高品质消费需求。

（一）持续提升传统消费

1. 强化吃穿用等基本消费供给。鼓励餐饮企业主动求新求变，提升餐饮食材质量，依法依规利用粉丝群、社群、微信小

程序开辟“第二市场”，通过短视频营销、直播带货等新模式，拓宽获客路径。举办开封市美食大赛，吸引本地居民及游客体验风味独特、丰富多样的开封特色美食文化。鼓励我市食品企业发力布局预制菜业务，开拓增长新空间。培育女裤、针织服装、鞋帽等区域品牌，优化消费体验。积极适应健康化、时尚化消费需求，积极开发休闲运动类产品、功能类食品，推出一批融合中原文化与现代时尚审美的国货新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进一步释放出行消费潜力。紧抓国家新能源车购置税年内全免、我省购车补贴政策窗口期，举办各类汽车展会，支持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推动二手车流通企业规模化、规范化，完善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体系，促进汽车梯次消费、循环消费。完善停车场、加氢站等设施，优化城市充电设施服务网络，加快加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货运枢纽等区域充电设施和适宜使用新能源汽车的农村地区充电设施建设，到2025年累计建成各类充电桩（枪）9200个以上、集中式公用充换电站37座以上。（市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促进居住消费健康发展。适时采取发放购房补贴、契税补贴等措施，支持人才购房落户和城乡居民合理住房消费需求。积极做好不动产“带押过户”工作，探索建立跨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协同机制，推进登记、贷款、放款、还款等环节无

缝衔接。健全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租赁专项补助资金等完善长租房政策，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开展节能家电、环保家具租赁业务。制定住房公积金支持新市民租购住房政策，推进开封现房销售试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资源规划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开封监管分局、人行开封市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拓展传统消费新空间。加快实施首店引进、新品首发等专项行动，大力吸引知名品牌首店、旗舰店、体验店、连锁店集聚，鼓励国际品牌企业开设直营门店、品牌工厂。培育壮大夜购、夜食、夜游、夜娱、夜宿、夜行规模，规范打造多业态融合的夜经济场景。（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文化广电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积极扩大服务消费

5. 推进文旅消费提质扩容。深入实施文旅文创融合战略，高水平推进州桥等重要遗址考古发掘和保护展示，推动大宋中医药、汴绣、朱仙镇木版年画、非遗剪纸、宋代茶艺、开封盘鼓制作技艺等非遗活态保护传承。支持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开发文创产品。大力发展全域旅游，实施文旅品质提升工程，创新发展红色旅游、自驾游、康养旅游等业态。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实施景区门票减免、淡季免费开放等措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增加养老育幼服务消费。实施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开展居家、社区和公共设施适老化建设改造，加快布局日间照料机构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和提供居家上门服务。实施托育服务能力倍增行动，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3岁幼儿，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托育服务，建设一批具有带动效应、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资源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教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提供多层次医疗健康服务。鼓励发展全科医疗服务，增加专科医疗有效供给，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升级。积极培育健康产业，支持发展健康咨询、心理辅导、养生美容等健康服务。实施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计划，推广生育全程“一站式”优质服务，完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网络。提速提质推进中医药强市建设，加快1个国家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4个省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以及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打造“豫医服务”中医药专科专病品牌，强化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提升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服务品质。开展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完善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市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提升教育服务质量。加大河南大学“双一流”建设力度。加快推进“十四五”时期新建高校建设。推进职普融通、

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优化提升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打造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加快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到2025年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7%，培育一批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省级示范校。（市教体局、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9. 促进群众体育消费。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完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加快体育场、室外体育活动现场、体育馆、游泳馆、全民健身综合馆和健身路径、健身步道、体育公园建设，全面构建“15分钟健身圈”，到2025年新建、改建4个左右体育公园和一批足球场。支持各类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推进社会和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共享。大力发展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网球等职业联赛，推动郑开国际马拉松赛品牌化、规范化、精品化发展。（市教体局、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深入开展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推进家政服务进社区，积极建设家政服务示范社区网点、培育员工制家政试点企业。鼓励职业院校开设家政服务相关专业，加快培育建设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举办家政服务类职业院校。推动家政与养老、托幼、物业等业态融合创新发展，支持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立服务网点。开展家政企业信用建设行动，推行家政品牌企业认定和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教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培育新型消费

11. 促进网络消费。鼓励传统商贸企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培育壮大电子商务市场主体，促进直播电商、社交电商、即时零售等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有序发展。鼓励商贸企业通过导购直播、网红探店、视频营销等形式，推介特色场景、店铺和商品。（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12. 提升品牌品质消费。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加强老字号与历史文化资源联动促进品牌消费，争创1个中华老字号、3—5个河南老字号。鼓励具备条件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引进国际知名商业品牌，设立品牌首店、旗舰店、体验店，提高品牌集聚度，争创品牌消费集聚区。创建10个平安商场，为品质消费保驾护航。（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13. 打造消费新场景。推进“东京梦华”“夜游御河”等文旅消费IP“出圈”传播，打造更多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新场景。加快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鼓励品牌和服务下沉，推进县域消费供给提档升级，创造实现城市生活方式的消费空间和场景。（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商务局、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大力倡导绿色低碳消费

14. 积极发展绿色低碳消费市场。扩大新能源汽车在公共交通、环境卫生、邮政快递、城市物流等领域应用，建立动力电池回收管理利用体系，拓展换电和电池租赁服务。开展家电以

旧换新活动，促进智能冰箱、智能空调、智能洗衣机、智慧厨卫等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健全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广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加强绿色设计产品开发推广，创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到2025年培育3家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倡导节约集约的绿色生活方式。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等创建行动。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体系，基本建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加快城市公交专用道建设，构建以公共交通为主导、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统筹发展的绿色出行体系。推广应用绿色建材，开展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倡导绿色装修，鼓励选用绿色建材、家具和节能家电。落实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政策，到2025年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比例达到30%。持续推进过度包装治理，制定禁止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规定，严格一次性塑料制品禁限管理。（市发展改革委、机关事务中心、教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

16. 持续释放服务消费潜力。实施宽进严管，加快取消充分

竞争性服务业准入限制，进一步放开旅游、文化、体育、健康等领域服务消费市场准入，加大向社会力量购买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扶持力度。按照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的要求，持续推进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领域事业单位改革。（市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教体局、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公益诉讼制度、多元化消费纠纷解决机制。强化消费信用体系建设，开展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工作，严厉打击线上线下销售侵权假冒商品、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积极倡导实体店经营者主动作出无理由退货承诺，推动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承诺县（区）全覆盖，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三、优化投资结构，拓展投资空间

牢固树立“项目为王”鲜明导向，完善扩投资体制机制，加大重点领域补短板力度，促进投资规模合理增长、结构不断优化，更好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和促进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

（一）建立项目建设主动轮工作机制

18. 深入实施“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逐季开展“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修订完善“三个一批”活动评价办法，推行“一项目一清单一台账”管理，适时开展集中观摩点评活

动，推动形成签约项目拼落地、开工项目赶进度、投产项目抢达效的工作闭环。强化重大项目谋划储备，统筹用好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提高项目包装质量和成熟度。落实“双百工程”项目领导分包机制，高效安排建设进度，科学精准落实政策措施，全力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提质提速。（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19. 开展重大项目建设集中攻坚行动。完善重大项目部门联合会商、交办督办等机制，落实区域评估、联合审验、容缺办理等创新举措，提速立项、用地、规划、环评、施工许可等前期手续办理，加快重大项目落地实施。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建立重大项目资金、用地、能耗等保障协调机制，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和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完善政银企对接长效机制，深化开发区“承诺制+标准地”改革，用好国家加大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力度、省重大项目重点企业白名单等政策制度，加强土地、能耗等指标省级统筹，鼓励重大项目通过市场化交易获取能耗等指标。落实支持民间投资发展方案，鼓励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科技创新、制造业转型升级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市发展改革委、资源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重点领域补短板投资

20. 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按照“融入大格局、打开出入口、连通各县区、畅通内循环”的发展思路，着力打造“三

廊、三网、六枢纽、六通道、八体系”的“33668”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郑开大道智能化改造工程。推进沿黄高速民权至兰考段新建工程、兰沈高速兰考至太康段新建工程、G230封丘至开封黄河大桥及连接线工程、高铁客运综合枢纽北站新建工程等续建项目建设，开工建设 G240尉氏东南绕城段新建工程、S314开兰路快速化改造提升工程，积极推进 G310南移开封境新建工程。（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电力安全保障，加快市域220千伏支撑电网和城乡配电网建设。推广应用可再生能源，加快风电、光伏发电等项目建设，力争到2025年建成千万平方米地热供暖规模化利用示范区。加快兰考县国家级农村能源革命示范县和杞县省级农村能源革命示范县建设，开工建设风电40万千瓦项目，建成东大化工光伏制氢示范项目，力争非石化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达到16%。（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22. 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各项引黄调蓄工程前期工作的开展及在建工程的实施，完成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一期的实施，争取开展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二期的前期工作。完成古城区河湖水系水生态修复工程及马家河生态治理一期工程，完成涡河故道毛李生态湿地建设，积极推进马家河生态二期工程的前期工作，持续深入推进开封市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工程。（市水利局牵头负责）

23. 完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依托自贸区、综保区和尉氏临

空物流园区建设，全面融入郑州航空港和国际陆港，积极对接“四条丝绸之路”，打造“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建成综保区（二期）、开封国际陆港。（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交通运输局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24. 加大生态环保设施建设力度。加快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体系，探索依托开发区和静脉产业园建设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提升黄河大堤生态廊道建设水平，开工建设黑岗口生态综合治理一期、兰考引黄省级湿地公园等项目，加快建设兰考东坝头黄河湾、祥符区水系连通等项目。（市发展改革委、水利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完善社会民生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呼吸、消化、老年、儿童、神经5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持续推进开封市疾控中心迁建、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开封市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等重点卫生项目建设，实现市级公立“四所医院”三级标准全覆盖，全面建成县级公立“三所医院”并实现二级标准全覆盖。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合理有序增加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学位。实施学前教育扩容提质行动，加快发展农村学前教育，满足城乡适龄幼儿就近入园需求。提升县级公共文化设施水平，加强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等设施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教体局、文化广电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加快补齐市政基础设施短板。持续开展城市内涝系统治理，加快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到2025年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90%以上。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完整社区建设，到2025年完成全市2000年底以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推广应用智能传感器、智能视频、自动识别等信息化管理监督手段。（市城管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升级信息基础设施，实施“双千兆”网络协同工程，加快推进5G网络深度覆盖，推动10G—PON规模部署，到2025年底5G基站总数突破10000个，10G—PON及以上端口达到6万个。深化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推进开封互联网国际专用通道等关键枢纽设施扩容升级。高质量推进中原数据湖、移动边缘云二期等新型数据中心建设。开发部署“河南链”公共基础平台，建设市级数据共享子链，打造省区块链算力核心节点。加速发展融合基础设施，实施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推进普通干线公路重要路段感知网络覆盖，加快非现场执法系统在国省干线公路的应用。加快推进开封自贸区国际陆港物流园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打通多式联运全程物流信息链。推广无车承运人公共信息平台使用，构建标准化智慧物流配送体系。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力争到2025年，培育1—2个细分行业、特定领域的工业互联网

平台。前瞻布局创新基础设施，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加大科研基础设施培育力度，建设创新平台后备库，力争在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创新联合体等重大科研平台取得突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通管办、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强化本土优质工程建设企业培育。支持建筑业骨干企业发展，培育一批具有绿色健康建筑理念和较强市场竞争力、行业影响力的建筑业企业。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施工板块，加强对外合作，提升市场份额。（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四、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释放内需潜能

统筹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中心城区“起高峰”、县域经济“成高原”，增强城乡区域发展的整体性、协调性，为释放内需潜在势能提供重要支撑。

（一）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29. 加快中心城区建设。紧抓国家城市更新试点机遇，有序推进“四厢二十坊”更新改造，实施阳光湖一期、龙亭湖生态修复等项目建设；开工人民会场、复兴坊等项目，打造大相国寺片区中原市井文化休闲体验地；推进火车站片区更新改造，提升火车站周边环境治理。全面完成老旧燃气管网更新、弱电入地等工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资源规划局、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等县域经济“三项改革”，高效配置县域发展要素。深化城乡融合，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产业发展融合化，支持兰考打造全国县域治理“三起来”样板。（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一步推动户籍制度改革，健全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城镇建设用地新增指标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相关政策。持续完善居住证制度和社会保险制度，推进居住证持有人平等、全面享有高质量教育、医疗、就业、社保等基本公共服务。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市场体系，建立健全进城落户农民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三权”市场化退出机制和配套政策。（市公安局、教体局、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积极推动农村现代化

32.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快推进实用性村庄规划全覆盖，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农村防汛抗旱和供水保障、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数字乡村建设、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八大工程，统筹推进城乡教育服务、公共文化服务、医

疗卫生服务、社会保障服务等四项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争创乡村建设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村。（市农业农村局、资源规划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通管办、住房城乡建设局、教体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丰富乡村经济形态。实施冷链食品、休闲食品、预制菜、数字赋能、品牌设计等六大升级行动，推动农产品加工业提质升级。推动“农业+文化+旅游”一体化发展，依托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重点发展沿黄、开港大道周边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市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粮食和储备局、文化广电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完善乡村市场体系。健全农村流通服务网络，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和“数商兴农”行动，围绕大蒜等果蔬、肉类等生鲜食品，优化冷库布局，布局建设一批田头小型冷藏设施和集仓储保鲜、初级加工、冷链配送于一体的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加快完善提升自贸区国际陆港、尉氏开港物流园区、杞县现代物流园区、禹王台区商贸物流园区、顺河公铁联运物流园区等物流枢纽承载设施，到2025年实现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全覆盖。积极构建市县乡村四级电商物流体

系，推广直播带货、网红打卡等电商新模式，到2025年争取省级以上农业品牌达到120个以上。推进工业品下乡行动，布局建设一批立足乡村、贴近农民的生活消费服务综合体，促进农村品质消费、品牌消费。持续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行为，规范农村市场秩序。（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坚持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城乡统筹，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构建促进城乡规划布局、要素配置、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保护等协同发展的体制机制，促进空间融合、要素融合、产业融合。（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三）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36. 全力实施重大国家战略。深入实施郑开同城化战略，高层次推进一批“六同城”事项。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聚力打好环境问题整治、深度节水控水、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实施河道和滩区综合提升治理工程。加快建设郑开同城东部供水一期、二期工程，新增南水北调供水2亿立方米/年，配套建设兰考、杞县、通许、尉氏南水北调水源置换工程，彻底解决全市单一水源问题。（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资源规划局、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全方位推进区域合作发展。加快兰考郑开同城化东部示

范区建设，探索飞地经济合作模式，积极承接郑州及郑州都市圈产业技术转移。发挥兰考交通区位优势，强化与山东半岛城市群交通物流对接协作，加强与鲁西南地区产业合作，共建豫鲁产业转移示范区。加快特别合作区建设，聚焦电子信息、智能制造、新能源等领域，推动园区管理模式、区域联合招商、利益分享机制等大胆创新探索，积极承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区域产业梯度转移。依托尉氏临近郑州航空港区的区位优势，加快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尉氏郑开同城化南部示范区建设，积极承接港区和郑州都市圈电子信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高端智能制造产业，同步推进现代商贸物流、文旅康养等产业融合协作。（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五、提高供给质量，带动需求更好实现

面向需求结构变化和供给革命，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换道领跑等战略，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创造、适应新需求，推动更多产业、产品进入中高端、成为关键环。

（一）加快创新发展

38. 建设一流创新平台。提升兰考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水平，创建尉氏国家创新型县。高标准建设开封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杞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争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体推进实验室、中试基地、产业研究院建设，加快融入国家、省实验室体系。到2025年，全

面建成开封智慧岛，各县省级高新区、农业科技园全覆盖，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双创孵化载体等超过800家。（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相关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培育一流创新主体。实施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计划、创新型引领企业培育计划、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力争到2025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较2020年翻番，“专精特新”、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超过1200家。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协同开展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关键基础软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研究攻关，到2025年创新联合体、中试基地、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成果转化机构总量超过30家。（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打造一流创新生态。聚焦科创企业、研发机构、双创活动，加快建立覆盖科创主体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体系，促进科技、金融、产业深度耦合、良性循环。推进以新型研发机构为方向的科研机构改革，优化“揭榜挂帅”“赛马”“首席科学家”等制度，实施以信任和绩效为核心的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市科技局牵头负责）

（二）加快推进制造立市

41. 做大做强重点产业链。积极融入全省重点产业链群培育

体系，围绕13个重点产业链细化“一图谱六清单”，加快推进622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和“一县一主导”产业链培育，重点实施开封汽车城、晋开老厂区搬迁升级、兰考国家电投绿色能源、通许酸辣粉之都建设等标志性、牵引性项目，持续提升产品附加值、品牌影响力、产业竞争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相关重点产业链链长责任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大数据、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虚拟现实、信息安全和区块链等新兴产业发展。突出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建设发展与应用，争创国家级、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智能化仓储物流示范基地、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在高标准农田示范区推广5G+智慧农业项目。加快数字政府建设，依托数字手段推动优质医疗、教育、文化等服务向农村延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政务服务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3. 推进服务业和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推动现代物流、金融服务、科技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高端化延伸，开展服务型制造示范培育，拓展研发设计、供应链协同、系统解决方案、柔性化定制、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增值服务，引导制造业企业提供“产品+服务”。加快建设设计开封，大力发展工业设计、建筑设计、文旅设计、乡村设计，推动“设计+”实现各领域融合赋能。（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4. 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落实省关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完善开发区考核评价办法。深化开发区“三化三制”改革，推行“管委会+公司”模式，开展产业转型示范开发区创建，强化主导产业集群培育和“运营公司+产业基金”招商，实施开发区土地利用综合评价，促进节约集约高效用地，全面提升产业规模、扩大项目投资、激发企业活力、优化制度环境。（市发展改革委、资源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建设农业强市

45. 做大做强高效种养业。推动种养业布局区域化、生产标准化、经营规模化、发展产业化、方式绿色化、产品品牌化，加快优质专用小麦、花生等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调整结构、优化品种、提升品质，不断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实施肉牛奶牛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加快3个养牛大县和1个奶业重点县建设，启动培育1个肉羊大县，配套建设黄河滩区优质牧草带，打造全国重要的牛羊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加快发展种养有机结合的循环农业，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46. 推进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按照“一群多链、聚链成群”原则，推进面、肉、油、乳、果蔬五大重点食品产业集群建设，打造10条优势特色产业链。推动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力争到2025年培育6个以上年产值超十亿元的农业“链主”企业。（市

农业农村局、粮食和储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7. 健全现代农业装备和服务支撑体系。推动农业全链条科技化改造，加强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业机械研发应用，强化农机农艺融合，整市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和农田宜机化改造，完善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做优农产品质量品牌，扩大认证农产品供给和影响，完善原产地产品保护扶持、质量标识和可追溯制度，创建一批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加强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市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标准质量品牌建设

48. 加快建设标准开封。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推进标准化创新发展、制造业标准化领航、开封标准“走出去”、社会治理标准化强基、服务业标准化提升等重点工程，实现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标准全覆盖。开展地方标准提质行动、团体标准培优行动、企业标准强基行动，争取每年参与1—2项国家标准、1—3项行业标准，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1—2个。健全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基础设施体系，争创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和标准验证点。（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49. 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护农”“一老一小”等重要消费品质

量安全守护、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等重点行动，建立覆盖线上线下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推行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结合开封实际，着力培育“美豫名品”公共品牌，不断提升开封品牌的美誉度和核心竞争力。深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建设，新建成两个省级质检中心。深化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持续开展知识产权惠企行动，做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力争到2025年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3件。（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六、健全现代市场和流通体系，促进产需有机衔接

坚决拆壁垒、破坚冰、解痛点、疏堵点，健全市场体系基础制度，着力优化生产要素配置，不断提高产品流通循环效率，促进供给与需求紧密结合、动态适配。

（一）提升要素市场化配置水平

50. 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动政务数据、公共数据、社会数据低成本采集、高效率归集与低能耗存储，加快建设数据资源池。探索建立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制度体系，完善数据质量标准规范，培育提升数据服务能力。开展数据要素市场培育城市试点建设，推动公共数据以产品或服务等形式向社会提供。（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服务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1. 畅通劳动力流动渠道。统筹城乡就业政策，破除劳动力、人才流动障碍，推动人才跨区域、跨领域、跨部门流动配

置，充分激发社会性流动活力。优化国有企事业单位面向社会选人用人机制，畅通企业、社会组织人员进入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渠道。依托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和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推进社会保险关系、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等转移接续顺畅便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2. 推动经营性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试点。完善混合用地供给政策，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允许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对使用划拨土地的项目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地，市级统筹补充耕地指标重点支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完善城乡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的制定与发布制度，逐步形成与市场价格挂钩动态调整机制。充分利用市场机制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加强对土地利用计划的管理和跟踪评估，完善年度建设用地总量调控制度，实施“增存挂钩”机制。（市资源规划局牵头负责）

53. 完善知识等要素配置机制。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体系，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开展“蓝天”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恶意申请注册商标行为。支持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等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开展市场化运营。（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二）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54. 加快建立公平统一市场。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实行“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加强重点领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清理取消企业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标准制定、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和限制竞争行为。实施交通物流、水电气暖等领域涉企收费常态化规范化监管，切实减轻各类市场主体的不合理负担。拓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逐步将平台覆盖范围扩大到自然资源、资产股权、环境权等公共资源领域。（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5. 健全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加快构建“两核引领、五区联动、多点支撑”的市、县、乡、村四级商贸流通网络体系，进一步完善流通设施布局，提高流通承载能力。争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试点县，加强农村电商、农产品供应链等商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改造提升。推动城市商圈错位发展，开展鼓楼街、书店街、双龙巷等步行街改造提升行动，争创一批省级示范步行（商业）街、示范智慧商圈，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建设。支持农副产品、小商品、建材、汽车等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加快连锁经营布局，打造一批区域特色商品贸易集散基地。（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七、深化改革开放，增强内需发展动力

坚持深化改革与扩大开放相互促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新时代制度型开放高地，强化链接双循环制度匹配、资源配置，更大程度、更高效释放内需潜力。

（一）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

56. 开展营商环境综合配套改革。加强体制机制、制度政策等谋划研究，提升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水平，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有诉即办、交房即交证、全面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审批事项免证可办等营商环境5项工作，深入开展全市营商环境评价和专项整改，推动以评促改、以评促优。（市营商环境中心、市场监管局、司法局、商务局、政务服务大数据局、资源规划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57. 健全现代产权制度。加强产权保护和激励，完善平等保护产权的政策体系，健全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推动涉产权冤错案件依法甄别纠正常态化、机制化，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的刑法保护。建立健全农村产权价值评估、流转交易、担保等综合服务体系。（市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司法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8. 加快建设信用开封。提升信用法治化水平，完善信用制度和标准体系，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应用，建立

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机制，到2025年信用数据归集共享数量超过5亿条。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符合本地中小微企业特点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体系，推行信用承诺制，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丰富拓展“信用+”典型应用场景，推广“信易贷”模式，支持行业领域融资服务平台接入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开封市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发挥对外开放对内需的促进作用

59. 完善开放通道体系。积极对接四条丝绸之路，发挥区位优势，积极融入航空港区，加快尉氏港区临空物流园建设，联动航空港，打通“空中丝绸之路”。加快国际陆港建设，构建郑欧班列豫东地区集疏点，对接欧洲、中亚，加快打通建设郑州、新乡、商丘、山东菏泽等周边城市道路，畅通“陆上丝绸之路”。创新突破，提升开封示范区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争创国家跨境电商综试区，促进“网上丝绸之路”扩量提质。加快杞县冷链物流、顺河公铁联运物流园建设，推动多式联运创新发展，做优“海上丝绸之路”。（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0. 提升开放平台功能。高水平打造自贸区开封片区2.0版，加快创建国际艺术品交易中心，高水平建设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创建全国数字文化贸易试验区。完善自贸区、综保区、开发区、开封经开数字文化公用型保税仓库、开封国际陆港等

开放平台功能，建设“单一窗口”综合服务，强化制度创新和政策集成，放大各级平台叠加联动效应。（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自贸区开封片区、开封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61. 持续提升利用省（境）外资金水平。加快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设立招商联络处，实施驻地招商。扩大提升菊花文化节、清明文化节、国际文化金融与贸易论坛、“一带一路”城市旅游联盟年会等重大文旅节事活动的影响力，突出文化招商。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依法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完善外商投资全生命周期服务和监管体系，建立健全外资企业投诉处理工作机制。发挥国家级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优势，引进一批特色鲜明的、优势突出的加工贸易产业项目。2025年，实际吸收外资达到6000万美元，实际到位省外资金超过800亿元。（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62. 扩大重要商品和服务进口。积极扩大优质进口，以主要贸易国高质量产品和服务为重点，主动扩大先进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紧缺资源性产品、优质消费品、民生服务等进口，扩大汽车、药品、肉类、生鲜产品等特殊商品进口业务规模。充分发挥开封作为全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的政策红利，以及开封海关功能，积极发展跨境电商交易、支付、物流、通关、退税、结汇、质量追溯等，力争实现跨境电商“单一窗口”功能全链条覆盖。加快培育内外贸一体化平台，积极

申建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厚植内需发展潜力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快完善收入分配格局，健全社会保障制度，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在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中提升居民消费能力、创造更高质量需求。

（一）持续优化初次分配格局

63. 提升就业质量增加劳动者劳动收入。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劳动密集型行业发展，提高服务业吸纳就业比例，健全就业风险监测预警、常态化援企稳岗等机制。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力度。健全农村劳动力常态化服务机制，稳定和扩大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规模。对零就业家庭人员、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细化服务，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范围，落实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体局、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4.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拓宽技能型劳动者上升通道，到2025年持证人员总量达135万人。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健全企业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稳步提高职工工资收入。实施高素质农民、乡村振兴带头人、农村经济组织从

业人员等培训计划，到2025年培育高素质农民1万人（次）以上。持续推进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和用工的制度环境和政策体系。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合理减轻中等收入群体负担。（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体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5. 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规范工资收入分配秩序，实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收入分配格局，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贯彻落实最低工资制度。持续深化机关和事业单位工资、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等制度改革，探索建立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引导企业通过协商方式合理确定职工工资。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保障劳动者同工同酬。完善欠薪治理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66. 健全各类生产要素参与分配机制。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探索通过土地、资本等要素使用权和收益权增加中低收入群体要素收入。拓宽居民经营性、财产性收入渠道，鼓励通过创业经营、租赁服务等途径增加收入，创新更多适应家庭财富管理需求的金融产品。鼓励企业用足用好股权、期权等各类中长期激励工具，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有效激励企业关键岗位核心人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逐步健全再分配机制

67.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构建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优化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持续推动财力下沉，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常态化管理，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优先顺序，落实“三保”预算编制审核、预算执行监控、风险应急处置三项机制，确保相关民生和工资政策及时足额落实到位，推进教育、养老、医疗、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68. 健全社会保障制度。深入实施全民参保攻坚行动，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开展小型、微型、新业态企业参保专项行动，建立新就业形态群体参保缴费促进引导机制，推进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法定人群全覆盖。完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积极参与省企业年金高质量发展行动、职业年金全覆盖工程。完善工伤失业保险服务，积极配合省级统筹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三）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

69. 发展新时代慈善事业。持续提升慈善平台效能，培育慈善组织、行业组织、慈善基地、基层慈善平台等多元主体，推进公益性社会团体依法依规申请认定慈善组织，完善落实慈善组织（基金会）年报年检，加大慈善信息公开力度，规范慈善财产管理，建立慈善力量与社会救助、救灾、公共卫生事件等

突发事件应对的统筹衔接机制。（市民政局牵头负责）

70. 健全志愿服务体系。深入推进“五社联动+社会救助”工作，加强社会救助志愿服务队伍建设，积极发展志愿服务组织，促进社会救助领域志愿服务发展，到2025年实现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覆盖率100%，志愿服务志愿者人数达70万人。（市民政局牵头负责）

九、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夯实内需发展基础

把安全发展贯穿扩大内需工作各领域和全过程，提升粮食、能源等领域供应保障能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升各类灾害事故应对处置能力，为市场平稳发展提供坚强安全保障。

（一）扛稳粮食安全重任

71. 推进粮食稳产增产。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提质改造，确保高标准农田总面积不低于533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55万亩。全市粮食总产量稳定在290万吨以上。落实生猪产能、储备等逆周期调控机制和生猪良种补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等扶持政策，持续推进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建设，加强生猪生产监测预警，到2025年培育3个以上牛饲养量达到10万头以上的养牛大县。（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72. 健全粮食产购储加销体系。落实国家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鼓励企业与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建立长期

稳定的购销合作关系。优化政府储备布局结构，推动区域性产品应急保障供应基地和粮食储备库功能升级。建设一批粮食、油料、蔬菜、肉类、盐业等储备工程，满足常住人口3个月人均0.7公斤/天粮食、7天人均0.5公斤蔬菜、7天人均0.1公斤/天猪肉消费需求，至少1个月食盐消费量的政府储备和1个月平均销售量的企业储备。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提高良种化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粮食和储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能源安全保障

73. 提升能源生产储备能力。做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强化能源供应安全保障，逐步提高能源供应保障水平和能力。落实天然气储气责任，提升天然气储备能力，督促县区政府和城燃企业按照“地方政府3天、城燃企业5%”做好储气能力落实。完善电厂煤炭储备机制。推进“陕电入豫”工程，加快陕西至河南直流输电工程受端河南换流站在开封杞县境内选址。推进可再生能源发展，加大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风电、中深层地热供暖布局力度，到2025年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479万千瓦以上。加快发展大型独立储能电站，力争到2025年新型储能规模达到37万千瓦。（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4. 完善煤电油气运保障协调机制。加强煤、电、油、气供需监测分析，督促国电投开封发电分公司严格落实电煤库存要求，组织签订电煤中长期合同，实现发电用煤全覆盖，持续抓

好合同履行。引导企业参与电力需求响应，构建可调节负荷资源库。规范编制迎峰度夏负荷管理方案，坚决守好民生用电底线。健全政企运输沟通协调机制，保障重点物资运输需求。（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应急管理能力建设

75. 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构建市、县、乡、村四级应急物资装备储备体系，确保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和人口较多且易受灾害影响的地区建立救灾物资装备储备库，做到自然灾害发生10小时之内，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不断提升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标准和水平。（市应急局牵头负责）

76. 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鼓励化工、集聚区等功能区按标准建设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市级组建不少于100人、县（区）组建不少于50、乡镇（街道）组建不少于20人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市应急局牵头负责）

77. 提升灾害事故防控能力。充分发挥市减灾委统筹协调作用和市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中心职能，构建精准有效的防灾减灾体系，大力推进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实施精准化防灾减灾工程、基层气象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持续提升气象、水旱、地震、地质、林草等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推动居民避难疏散场所应急应战一体化建设，建立健全分类别、分层级的应急轮训演练机制，力争到2025年主城

区应急避难（户）场所建设面积人均不低于1.5平方米，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90%。（市应急局、资源规划局、气象局、水利局、林业局、国动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实施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部门要加强对扩大内需战略及省、市三年行动方案各项重点工作的统筹协调，立足自身工作实际，细化完善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充分调度各方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加强政策协同。各县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本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重大事项、重大项目，结合现有政策措施，推动工作形成合力，适时有针对性的推出一批政策措施，力争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切实发挥扩内需拉动作用。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区、各部门要加强宣传和引导，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宣传解读方案内容、举措要求，营造共同推进的良好社会氛围。同时，深入挖掘本县区、本领域实施扩大内需方面的成功案例，总结经验并及时宣传推广，形成示范带动。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二科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7日印发

